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7〕9号

浙江大学关于规范管理本科专业表述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我校招生和培养等各环节中涉及的本科专业表述，本科生院将按照大类、专业和专业方向实行三级管理。

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设置、使用专业表述。

大类名称原则上根据当年招生情况设置；专业名称是指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同一专业下因不同培养方向、不同学生类别等情况确需制定不同培养方案的，可设置专业方向，在专业名称后的括号中体现。各教学相关单位在教学环节中应规范使用专业表述。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和毕业证书中的专业表述统一使用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名称。

二、建立管理数据库。

（一）数据库建立。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在现代教务管

理系统中建立专业表述的管理数据库，数据库中各专业表述直接关联相应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大类名称由本科生院本科生招生处按照学校要求牵头协调确定；专业方向名称由学院（系）（含竺可桢学院，下同）与教务处协商后确定。

（二）数据库维护。

1. 定期更新。①教务处于每年 12 月底前从数据库中导出当年的专业汇总表。②各院系根据新学年计划招生的专业和专业方向，于次年 4 月底前向教务处提交汇总表的更改需求。教务处审核后更新汇总表。③招生处于次年 5 月底前确认并形成最终的新学年汇总表。④教务处据此在次年 6 月前完成对数据库的更新和维护。

2. 临时更新。各院系在培养过程中如需临时修改数据库信息，应事先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协调相关部门认可后，在数据库中予以更新。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